关于《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支持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措施（暂行）（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充分发挥“人才是第一资源”效用，加快聚集重点产业人才，打造东疆人才高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人才创新推动东疆综合保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人才支撑，东疆管委会研究制定了《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支持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措施（暂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措施》）。

二、起草依据

以《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依据，结合东疆实际，起草本《措施》。

三、起草过程

为切实做好本《措施》的起草工作，通过组织座谈会、实地走访、电话咨询等方式，与东疆重点产业人才、新兴产业人才等需求方深入交流，广泛听取对当前人才发展现状、问题的意见建议，精准掌握高质量人才团队发展实际需求。经多轮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

依据《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以及《滨海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四、主要内容

《措施》不分章节，对高质量人才团队支持方向做出说明，共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和第二条，明确了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以及使用范围进行了明确，主要支持符合滨海新区产业空间布局指引、重点支持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在东疆综合保税区及东疆港区注册、经营、依法纳税且对东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有综合贡献的市场主体的人才团队。

（二）第三条和第四条，明确了申请企业和拟奖励人才团队成员应符合的条件。企业主要有应在东疆依法设立经营满1年，且在东疆纳统，上年度被评为“东疆突出贡献企业”等要求。个人主要应符合在企业担任重要岗位、对企业经营发展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参与重大决策，或核心技术团队骨干人员等条件。

（三）第五条至第十条，明确了主要支持方向、资金安排以及企业指标合并计算规则。本《措施》对骨干人才、制造业人才、科技创新人才、航运人才予以支持。

（四）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明确了突出贡献企业规定和申报流程。东疆管委会每年7月发布上年度“东疆突出贡献企业”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本《措施》采取企业申报形式，由企业审核汇总全部申报材料后，按照流程申报。

（五）第十三条至十五条，明确了信用管理、责任监督以及政策执行、调整、解释等内容。